

证券代码：430490

证券简称：旭龙物联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7号401房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光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2〕48号）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

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根据要求编制了《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